

#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 财 政 局 文件

河人社发〔2023〕42号

## 转发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 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6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对具体补贴时段为2023年8月及以后月份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须符合按规定同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的条件。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实际社保缴费额的二分之一执行。对2023年7月底前已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灵活就

业社保补贴的人员，可继续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以下简称“12号文”）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享受至补贴期限届满。对2023年7月底前符合12号文“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规定但未享受的人员，可按照12号文规定享受至2023年7月底。

附件：河源市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有关补贴办理指导清单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

附件

# 河源市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 促发展惠民生有关补贴办理指导清单

## 一、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2）劳动者到粤东粤西粤北用人单位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劳动者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4）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博士按每人10000元、硕士按每人7000元、其他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工作单位是否符合粤东粤西粤北就业条件（补贴对象从事劳务派遣工作的，其参保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同时符合粤东粤西粤北就业条件）；补贴对

象是否属毕业 2 年内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应于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 号）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2）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以个人身份同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和职工医疗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实际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总和的 1/2 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职工医疗保险费缴费凭证。

应核验信息：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

验)；补贴对象属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核验)；就业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和职工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

### 三、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

补贴条件：(1)2023年1月1日后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企业。(2)与相关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

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此项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政策期限截至到2023年12月31

日。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缴纳记录；  
补贴对象属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核验）；失业登记信息（以失业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稳定就业满 1 个月之日起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用人单位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只能申领一次。本项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叠加享受。

#### 四、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 号）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80% 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失业登记信息（以16-24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见习人员是否参保（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2023年12月31日前，见习期未满即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可申请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函〔2023〕261号

## 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 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已于2023年8月11日生效实施。为确保粤府办〔2023〕13号规定的相关政策落实落地，结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实施问题。粤府办〔2023〕13号文规定，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整合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各地应根据粤府办〔2023〕13号文的规定，于该文件生效之日即2023年8月11



日起停止实施原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停止实施之日前已享受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且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限届满。停止实施之日前已符合粤人社规〔2021〕12号文规定条件的人员，仍可根据粤人社规〔2021〕12号文的规定，在申请时限内提出基层岗位补贴或基层就业补贴（珠三角地区）申请。

**二、关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实施问题。**在粤府办〔2023〕13号文生效之日即2023年8月11日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应当按照粤府办〔2023〕13号文的规定，不再受理基层就业补贴申请，引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已受理但尚未审核通过的基层就业补贴申请，相关条件、补贴标准按照粤府办〔2023〕13号文关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的规定执行。各地可参照粤人社规〔2021〕12号文“基层就业补贴”制定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操作指引。

**三、关于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标准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粤府办〔2023〕13号文规定提高补贴标准。申请材料、程序仍按粤人社规〔2021〕12号文执行。

**四、关于灵活就业社保申请条件、补贴标准问题。**对具体补贴时段为2023年8月及以后月份的补贴申请，各地要按照粤府办〔2023〕13号文执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现行补贴标准高于每人每月300元的，可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五、关于一般性岗位补贴实施问题。按照粤府办〔2023〕13号文规定，一般性岗位补贴继续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且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限届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8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